

強制險 補償金 申請須知

● 什麼人可以申請保險金？什麼人可以申請補償？

汽、機車發生車禍致他人受傷或死亡，若該肇事的汽、機車有投保強制險，該受傷者，或死亡者的遺屬可向該肇事的汽、機車所投保之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若該肇事的汽、機車肇事逃逸或沒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包括拼裝車、農用車等)或雖有投保但未經同意使用(例如失竊車肇事)時，除少數特殊情況外(例如自摔或自撞電桿或酒醉駕車所致)，該受傷者，或死亡者的遺屬可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查汽、機車有無投保強制險，請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電話：0800-825-688。)

◎受傷或殘廢時：請求權人為本人。

◎死亡時：由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全體(第一順位)為請求權人，沒有第一順位遺屬時，由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第二順位)為請求權人，沒有第一及第二順位遺屬時，由孫子女(第三順位)為請求權人，沒有第一、第二、第三順位遺屬時，由兄弟姐妹(第四順位)為請求權人。

● 到那裡可以申請補償金？

特別補償基金已委託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各產物保險公司辦理補償業務，請直接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洽辦申請手續。

● 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需要那些文件？如何取得？

需要檢附的文件	取得方法及補充說明
1. 請求權人的身分證或駕駛執照	
2. 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	可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若請求權人不同戶時，各別的戶籍謄本應一併提供。
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當事人登記聯單是由交通事故處理單位提供，另現場圖、照片或初步分析研判表請向各分局或交通隊申請。
4. 合格醫師開立的診斷書	向就診的醫院申請，若於不同醫院就診時，各醫院診斷書都要申請。申請殘廢給付應檢附文件，另請參考殘廢申請的說明。
5. 醫療費用收據或憑證	詳如後列醫療費用應檢附的憑證。
6. 受害人死亡的證明文件	如醫院出具的死亡證明書或地檢署出具的相驗屍體證明書。
7. 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之文件	如法院的判決、和(調)解書。
8. 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保險金或補償金以匯款方式給付者才需要提供。
9.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由全體請求權人出具之委託書	代理人並請出具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補償金者，另有其他應附的文件包括 10. 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 11. 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 12.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 13.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14. 同意複檢聲明書等文件，可於特別補償基金網站下載或申請時向保險公司索取使用。	

● 保險金或補償金給付金額為何？申請殘廢或死亡給付時，可否同時申請醫療費用給付？

(101年3月1日零時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適用)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人最高以20萬元為限。

◎殘廢給付：殘廢程度分為15等級200項，金額從5萬元至200萬元不等，若受害人同時有相關之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合計最高220萬元。

◎死亡給付：每人死亡給付為200萬元，受害人死亡前之相關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合計最高220萬元。

● 受傷時，申請醫療費用的項目有那些？應提供那些資料？

(以下適用於98年3月1日以後發生的交通事故，若給付標準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項目	補償金額	檢附的憑證
一、急救費用		
1. 救助搜索費	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	急救費用收據
2. 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二、診療費用		
(一) 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		
1. 屬於全民健保範圍給付之項目	由受害人自行負擔之費用(即部分負擔)	1. 診斷證明書 2. 就診醫療機構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如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
2. 掛號費		
3. 診斷證明書費	以申請補償之必要者為限。	

4. 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所住病房與健保病房之差額，每日以 1,500 元為限。	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限住院期間，免附收據。 1. 檢附支出憑證。 2. 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為超出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
5. 膳食費	每日以 180 元為限。	
6. 義肢器材及裝置費	每一上肢或下肢，以 5 萬元為限。	
7. 義齒器材及裝置費	每缺損一齒以 1 萬元為限。但缺損五齒以上者，以 5 萬元為限。	
8. 義眼器材及裝置費	每顆以 1 萬元為限。	
9. 其它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性治療之裝具	以 2 萬元為限。	
(二)受害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		
全部診療費用	1. 依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日前一季之平均費用標準支付。但醫療費用收據低於該標準時，依收據金額認定。 2. 若能提供全民健保給付項目及費用之證明文件時，比照以全民健保之被保險人診療者之規定核付。	1. 醫療費用收據。 2. 該平均費用標準可於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取得。
三、接送費用		
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	1. 轉診交通費用依診斷書之記載轉診需要核付。 2. 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用，以搭乘計程車自住家往返醫院所付交通費計算，以 2 萬元為限。	1. 診斷證明書。 2. 提供醫療費用單據，俾憑計算。 3. 以合理必要為限，自用車亦可比照辦理。
四、看護費用		
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但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1. 普通病房之看護費用，除聘請看護人員之外，若由親屬看護時，仍得申請。 2. 每日以 1,200 元為限，但不得逾 30 日。	1. 看護人出具的收據。 2. 若由親屬看護，請提供記載擔任看護親屬之姓名、親屬身分關係、地址、及看護期間之書面說明代替。

● **受害人受傷後符合什麼情況才可申請殘廢給付？應提供那些資料？**

殘廢係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及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狀況。

摘除器官、截肢或牙齒掉落等項目，於該手術完成後，即可檢附診斷證明書申請殘廢等級。其他障害情形，一般須治療 1 年以上始可認定殘廢，故須檢附滿 1 年以上最新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資料。

- 若請求權人已請領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殘廢給付，可先檢附勞工保險局之核定通知書正本供參，據以認定是否參照該局審定之殘廢等級。

● **請特別注意事項**

一、如果有保險黃牛主動要求替你申請補償金而收取高額的代辦費，請不要受騙上當，因保險及補償的項目及金額都有法令規定。

二、如果保險黃牛以不實的文件申請，你也可能受他連累而負擔刑責，特別提醒您。

- 若請求權人經服務人員說明後，仍對辦理補償案件有疑義時，請洽本基金免付費專線 0800-565-678 或洽承辦窗口聯繫。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關心您